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承辦人：賴韻如
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各級政府機關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涉及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範圍時，其執業登記之應變措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基於疫情升溫，各級政府機關為設置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宿、社區篩檢站及擴大疫苗接種量能，亟需短期招募未辦理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投入防治工作。
- 三、前開受招募且依政府機構機動調派執業處所，並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之醫事人員，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列應變措施辦理，不受各該醫事人員法限制：
 - (一)造冊管理，取代執業登記及核發執業執照。
 - (二)免入各醫事人員公會。
 - (三)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持繼續教育積分。
 - (四)以受政府調派執業處所，取代事前報准執業登記處所

衛生局，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之限制。

四、上開應變措施施行期間暫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隨疫情狀況另行通知延長。

五、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醫事人員類別、執行業務場所及期間。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抄本：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郵寄：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人工傳遞：

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738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38000490-1.pdf)

主旨：為維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持續運行，本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98號函(如附件)，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涉及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規範時，其執業登記之應變措施，自即日起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